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

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OPEN-GTKJ-2024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2](#_Toc8574068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85740684)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_Toc8574068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7](#_Toc85740686)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_Toc85740687) 9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4](#_Toc85740688)

[第六章 磋商须知](#_Toc85740689) 1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85740690) 3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http://zfcg.czt.zj.gov.cn/%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10%E6%9C%88)29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OPEN-GTKJ-202414

**项目名称：**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7300

**最高限价（元）：**1473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 1 | 项 | 147300 |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正式成果。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9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线参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1-88890367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07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传真：0571-88808387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7193650、0571-85122486

质疑联系人：周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08397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

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 1 | 项 | 147300 |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紧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新使命，以公共服务一体化为策略路径，围绕人口集聚、要素集中、政策集成，以优化布局和制度供给为重点，按照浙江以公共服务一体化为突破口推动“三大差距”持续缩小的对策研究课题工作方案要求，立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权责范围，重点研究：（1）当前我省公共服务一体化过程中存在的土地资源要素瓶颈和制约；（2）针对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领域，围绕四个一体化要求，针对土地资源要素投入提出下一步的主要思路和对策建议；（3）梳理公共服务一体化过程中土地资源投入的问题清单、已出台的政策清单以及下一步重大改革和政策清单。

（二）研究要求

分析浙江省近年来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平、空间分布的变化关系，研究省内在推进公服一体化建设较典型的地方探索，了解制度建设及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给予的支撑内容、实际工作中的堵点。对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以及我国广东、江苏等发达地区开展公共服务一体化进行分析研究，围绕现存问题，聚焦国土空间规划与实施监测，总结提炼我省以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三大差距”持续缩小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任务和措施，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三、项目成果**

（1）成果内容：

项目主要成果为研究报告，最终要求、数据格式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为纸质报告三份，电子光盘两份。

**四、时间要求**

于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正式成果。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通过甲方内部评审。

**六、技术标准**

本次规划编制项目所有服务应符合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规范以及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七、相关其他要求**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有数据不得带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现场，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标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项目结束后，将所有数据、文件和资料等移交给采购人。

▲八**、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评审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 ▲2、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为第二轮报价）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 （二）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付款方式

要求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合同（草案）》。

##### （五）分包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非关键性的文印内容进行分包。

##### （六）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合同（草案）》，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九、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技术开发（科研）

服务合同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确 认 书 号： |  |
| 合 同 编 号： |  |
| 甲 方： |  |
| 乙 方： |  |
| 签 订 日 期： |  |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名称：

规模：

设计内容：

注：详细内容见附件；

二、技术资料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

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对方的资料和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设计和开发。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权利归属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项目成果署名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乙方依据此项目申报各类奖项及评优推选等需取得甲方同意。

五、交付时间、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

1.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

1. 交付方式：
2. 交付地点：

六、合同款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_)。其中销项増值税额（合同总额/1.06\*0.06 ）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6%，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相关税费等。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元（￥ ); 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元（￥ )。

上述甲方的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以及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验收

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认可乙方就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和要求，经专家评审或组织验收的方式完成项目验收。

九、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时间。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和缺失，或者对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条款。若由此导致乙方设计返工的，甲方还应就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时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得请求退还首期合同款；乙方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全部支付。

4.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收到首期合同价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项目成果的时间顺延。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支付一日，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项目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金额支付价款。

6. 甲方请求乙方提前于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的，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研发周期，且甲方应支付合理赶工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自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当向甲方告知项目进度，接受甲方监督。双方商定，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负责人当面告知项目进度不少于 次。

3.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的审批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补充。

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

4.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权利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项目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款的千分之二，但不超过总合同款的5%。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7.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应当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项目作出调整、修改和补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甲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若乙方项目负责人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或者暂时不能承办本项目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设计人员接替。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项目资金和项目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评审**

1. 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 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 存在串通情况的；

##### 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报价符合性审查

* + 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

##### （报价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 + 1.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初次报价存在明显漏项；

##### 采购人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符合 3.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1.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按标项分别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

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按标项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项目认知情况 | / |  |  |
| 1.1 |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理解的认识程度、背景、目标、重点认识程度：切合实际，分析透彻，得5分；较切合透彻得4分；切合程度、透彻性一般得3分；切合程度、透彻性有欠缺得2分；切合程度、透彻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趋势理解：切合实际，分析透彻，得5分；较切合透彻得4分；切合程度、透彻性一般得3分；切合程度、透彻性有欠缺得2分；切合程度、透彻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2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 |  |  |
| 2.1 | 投标人研究思路：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5分；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得4分；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欠缺2分；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2.2 | 投标人研究内容：全面、细致得5分；较全面、较细致得4分；全面性、细致程度一般得3分；全面性、细致程度有欠缺得2分；全面性、细致程度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2.3 | 投标人本次方案的研究方法：合理、可行得5分；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2.4 | 投标人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思路清晰、路线科学可行得5分；思路较清晰、路线较科学可行得4分；思路清晰程度、线路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思路清晰程度、线路科学性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思路清晰程度、线路科学性可行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 | 项目重点难点 | / |  |  |
| 3.1 |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认识到位得5分；认识较到位得4分；认识到位率一般得3分；认识到位率有欠缺得2分；认识到位率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2 | 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得5分；较合理有效得4分；合理性有效性得3分；合理性有效性有欠缺得2分；合理性有效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工作计划安排 | / |  |  |
| 4.1 | 服务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明确可行得5分；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2 | 按规定时间响应情况，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本项目的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技术支持等内容）：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得5分；较为完备周全、具有针对性得4分；周全程度、针对性一般得3分；周全程度、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周全程度、针对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应对措施的科学性，与采购人日常配合高效落实，得5分；较为健全、科学得4分；健全程度、科学性一般得3分；健全程度、科学性有欠缺得2分；健全程度、科学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根据项目保密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供应商有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和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和安全生产 措施科学合理，责任明确得 5 分；较为健全、科学得4分；健全程度、科学性一般得3分；健全程度、科学性有欠缺得2分；健全程度、科学性较低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 / |  |  |
| 8.1 |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具有规划类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提供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以上均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8.2 |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则每1人得3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则每1人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10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8.3 | 驻场服务：投标人承诺项目组成员服务期间到采购人驻地办公的，每1人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 4 | 客观分 |  |
| 9 | 针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客观分 |  |
| 10 | 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1 | 客观分 |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注：1.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3.表内有关证明文件要求：（1）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2）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针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采购项目联系人：成女士联系电话： 0571-88890367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957193650、0571-85122486电子邮箱：273615852@qq.com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允许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一正二副。** |
| 3.5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 3.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
| 3.7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4.3.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5.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8折计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包含在磋商总价中。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附下），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 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帐 号：201000345676674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10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共57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

**一、采购说明**

#####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

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答疑会

* + 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分包

磋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其他

#####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 + 1.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3.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4.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5.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二、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组成

|  |  |  |
| --- | --- | --- |
| 2.1.1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 2.1.2 | 第二章 |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 2.1.3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2.1.4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草案） |
| 2.1.5 | 第五章 | 磋商评审办法 |
| 2.1.6 | 第六章 | 磋商须知 |
| 2.1.7 | 第七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采购文件的质疑

*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 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采购文件的澄清

* +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采购文件的修改

* + 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

（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 +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3.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 磋商响应文件

*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承诺函1】 |
| **1.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无**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3.1 | **无** |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2】、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 |

##### 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 报价承诺；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声明函 4】
7.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 偏离表；
4. 廉政承诺书；
5. 其他资信资料；
6. 同类业绩；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8. 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内容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1.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2. 按标项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7. 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8. 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格式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 报价

* + 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 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磋商保证金

* + 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强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开启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开标室）；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组成。

##### 磋商准备

* + 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3. 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在线解密

* + 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2.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 + 1.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组织磋商活动

*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0.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 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 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 + 1.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3.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4.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6. 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签订合同

*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 采购人：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项目名称：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 项目编号：OPEN-GTKJ-202414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 2024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项目名称：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OPEN-GTKJ-20241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承诺函1】 |
| **1.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无**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3.1 | **无** |  |

#####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2】、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

##### 表附件：证明资料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承诺函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声明函2】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采购人）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项目名称）OPEN-GTKJ-202414（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招标编号：OPEN-GTKJ-20241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招标编号：OPEN-GTKJ-20241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磋商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 采购人：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项目名称：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 项目编号： OPEN-GTKJ-202414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 2024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全称） 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采购人）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项目名称）OPEN-GTKJ-202414（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 OPEN-GTKJ-20241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 **1** |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报价合计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 OPEN-GTKJ-20241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根据工作内容分别注明主办单位、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 涉及服务所需维修用材料、配件时，内容描述须明确维修用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采购人）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项目名称） OPEN-GTKJ-202414 （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 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五、报价承诺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报价承诺

我方 （供应商） 参加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采购人）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项目名称） OPEN-GTKJ-202414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1、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我方承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声明函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单位名称）的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采购人）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项目名称） OPEN-GTKJ-202414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采购人）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项目名称） OPEN-GTKJ-202414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 采购人：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项目名称：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 项目编号：OPEN-GTKJ-202414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 2024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采购人）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项目名称） OPEN-GTKJ-202414 （项目编号）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 后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供应商其他人员参与开标、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 三、偏离表

## 偏离表

项目名称：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OPEN-GTKJ-20241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 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四、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采购人）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项目名称） OPEN-GTKJ-202414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信资料

##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职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近三年是否有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单：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简介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OPEN-GTKJ-202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项目需求分析

供应商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 是否满足（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 第三章“二、采购需求”内容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 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项目背景理解与认知

1.1 项目背景

1.2 研究对象现状特征

2.项目思路与技术路线

2.1 项目技术路线

2.2 项目工作内容

2.3 项目工作方法

3.项目重难点分析与对策

项目重要观点与建议

4.工作计划安排

5.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负责人及情况介绍，项目小组的人员组成及情况介绍

6.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6.1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

6.2 项目工作进度保障

6.3 后续服务保障

##### （四）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1. 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该声明书可先打印，各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清晰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3615852@qq.com****,谢谢配合!）**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土地资源投入机制相关问题研究（编号：OPEN-GTKJ-20241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